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6〕3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16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16年修订)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量和本办法所规定的其他教学工作相关的工作量计算。

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计算单位。1 标准课时定义为：给一个标准班讲授一节课，并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任务含量）的工作量，一般而言，人才培养方案中课堂理论教学 1 学分对应的周学时为 1 标准课时。

各类教学工作量（当量课时）计算办法如下： $G = G_1 + G_2 + G_3$ ，其中 G_1 为课堂教学工作量， G_2 为实践教学工作量， G_3 为其他教学工作量。

1. 理论课

1.1 课堂教学

任务含量：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每周答疑一次）、批改作业（按教学大纲布置作业，一般要求全批全改，某些课程只能部分批改时，应经院长批准，且批改量不得少于总量的三分之一）、考试命题、监考、阅卷、补考（含阅卷）等。

计算公式： $G_{1.i} = \sum K_i \times S_i$

其中： S_i 为每门课的总课时数， K_i 为课程系数， $K_i = 1 + B_i + X_i + Y_i$ ， B_i 为全外语、双语课程系数修正值； X_i 为学生系数修正值； Y_i 为留学生跟班修正系数。具体为：

(1) B_i — 全外语课程: $B_i = 1$

A 类双语课程: $B_i = 0.5$

B 类双语课程: $B_i = 0.2$ (附 1)

(2) X_i 为学生系数修正值 (附 2)

(3) $Y_i - Y_i = 0.03 \times R$, R 为跟班修读的留学生人数。

1.2 音乐专业技能技巧课

任务含量: 音乐专业技能技巧课 (声乐、钢琴、器乐等各类技能技巧课) 的准备、技能指导、辅导练习、测试等。

计算公式: $G_{1.2} = \sum (1 + X_i) \times S_i$

其中: X_i 为学生系数修正值 (附 2), S_i 为总课时数。

注: 其它专业音乐类技能技巧课参照此标准计算。

课堂教学工作量 = 各类理论课当量课时之和 + 各类技能技巧课当量课时之和。表示的公式为: $G_1 = \sum G_{1.x}$

2. 实践课

2.1 实验教学

任务含量: 实验课的备课、预做、主讲、指导、学生实验预习报告的审阅、课后的设备整理及环境卫生、批改实验报告等。

实验课分为两类: 受限于实验仪器设备的分组实验, 以及不受限于实验仪器设备的大班实验。

(1) 分组实验的课程当量课时计算公式: $G_{2.1} = S \times A \times P \times K$

其中:

S 课程计划课时数;

A 为实验性质系数, 具体如下: 基础性实验: $A=1.0$,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A=1.1$;

P 为该实验标准分批数, 一般情况下, $P=$ 指导学生人数 / 实验室最大容纳量;

K 为课程系数, 计算公式为 $K=0.7 \times (\text{单批指导学生数} / 12)$, 且 K 值下限为 0.5, 上限为 1.0。

(2) 大班实验的课程当量课时计算公式: $G_{2.1} = S \times A \times K$

其中

S , A 含义同上。

K 为课程系数, 与参与指导实验教师数有关。参与指导实验教师数为 1, 则 $K=1.0$, 参与指导实验教师数为 2, 则 $K=1.5$ 。参与指导实验教师数应根据实验性质确定。

2.2 实（见）习、社会实践指导

任务含量: 准备、指导实习、见习、野外实习、写生、社会实践等, 批改实习报告、总结、考查等。

(1) 教育实习指导当量课时计算方式: $G_{2.2.1} = K \times R$

其中 K 为指导系数, $K=7.5$; R 为指导学生数。

(2) 其他各类实（见）习、社会实践指导当量课时计算公式: $G_{2.2.2} = K \times T \times R$

其中 K 为指导系数; T 为指导天数或周数; R 为学生数或自然班数。具体为:

①市内见习（指导教师随班，计划时数不足一周）： $K=0.1$ ， T 为教学计划天数，最小天数为0.5， R 为学生数。

②市外见习（指导教师随班，计划时数不足一周）： $K=0.15$ ， T 为教学计划天数，最小天数为1， R 为学生数。

③校外实习（指导教师不随班）： $K=0.1$ ， T 为教学计划周数， R 为学生数。

④校内实训、实践（指导教师随班）： $K=25$ ， T 为教学计划周数， R 为自然班数

⑤毕业创作指导： $K=1.0$ ， T 为教学计划周数， R 为学生数。

2.3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任务含量：开题、辅导、论文评阅、修改、答辩等。

计算公式： $G_{2.3}=F \times R$ ($R \leq 10$)

其中： F 为指导一篇毕业设计（论文）的课时数， R 为指导篇数。具体为：

F —本科层次理工科： $F=10$

本科层次其他： $F=9$

专科（高职）层次理工科： $F=7$ ；

专科（高职）层次文科： $F=6$ ；

实践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当量课时之和+实（见）习、社会实践指导当量课时之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课时当量课时之和+学生科研、学科竞赛指导之和。表示的公式为： $G_2=\sum G_{2.x}$

3. 其它

3.1 全校性学术报告: 10 课时/场; 二级学院内的学术报告, 6 课时/场。

3.2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任务含量: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共测试 10 个项目: 身高、体重、肺活量、800 米(女)/1000 米(男)、立定跳远、50 米、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立定跳远、引体向上。

计算公式: $G_{3.2}=12 \times (R/50)$

其中: R 为测试总人数

3.3 校体育运动代表队训练

校运动队实行主教练负责制, 每次训练课时间至少为 90 分钟, 按 1.5 课时计算。

其他教学工作量=各类学术报告当量课时之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当量课时+校体育运动代表队训练课时之和。表示的公式为: $G_3=\sum G_{3.x}$

本修订办法自 2016 年开始施行。

附 1: 全外语课程: 非外语类专业师资所开设的全外语课程; 外语类专业师资为非外语专业所开设的专业平台课程。

- (1) 使用外文原版教材(含国外原版教材影印版);
- (2) 全部内容用外语授课和板书;
- (3) 学生用外语完成作业和实验报告;
- (4) 考试试卷和答卷均采用外语。

A类“双语”课程：

- (1) 使用外文原版教材（含国外原版教材影印版）；
- (2) 课件和板书全部使用外语；
- (3) 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程总量的50%以上；
- (4) 学生用外语完成的课外作业占50%以上；
- (5) 考试试卷以外语命题。

B类“双语”课程：

- (1) 使用外文原版教材（含国外原版教材影印版）；
- (2) 课件和板书全部使用外语；
- (3) 课堂教学以中文为主要教学语言；
- (4) 学生有用外语完成的课外作业；
- (5) 考试试卷以外语命题。

附2：X_i为授课班级学生人数系数修正值

课程类型	标准班规模	学生人数 X _i 修正系数值
公共必修课	30-50 人	$X_i = \begin{cases} (R-50) \times 0.01 \times E, & R > 50, \\ 0, & 30 \leq R \leq 50, \\ (R-30) \times 0.01, & R < 30. \end{cases}$
公共外语课	25-40 人	$X_i = \begin{cases} (R-40) \times 0.01 \times E, & R > 40, \\ 0, & 25 \leq R \leq 40, \\ (R-25) \times 0.01, & R < 25. \end{cases}$
体育课	30-40 人	$X_i = \begin{cases} (R-40) \times 0.01 \times E, & R > 40, \\ 0, & 30 \leq R \leq 40, \\ (R-30) \times 0.01, & R < 30. \end{cases}$

专业必修课（非语种类、艺术类课程）	50 人	$X_i = \begin{cases} (R-50) \times 0.01 \times E, & R > 50, \\ 0 & R \leq 50. \end{cases}$
专业必修课（语种类、艺术类课程）	30 人	$X_i = \begin{cases} (R-30) \times 0.01 \times E, & R > 30, \\ 0 & R \leq 30. \end{cases}$
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非语种类、艺术类课程）	15-50 人	$X_i = \begin{cases} (R-50) \times 0.01 \times E, & R > 50, \\ 0, & 15 \leq R \leq 50, \\ (R-15) \times 0.01, & R < 15. \end{cases}$
专业选修课（语种类、艺术类课程）	15-30 人	$X_i = \begin{cases} (R-30) \times 0.01 \times E, & R > 30, \\ 0, & 15 \leq R \leq 30, \\ (R-15) \times 0.01, & R < 15. \end{cases}$
音乐技能课	1-5 人	$X_i = -0.4 \quad 1 \leq R \leq 5$
	6-10 人	$X_i = -0.3 \quad 5 < R \leq 10$
	11 人以上	$X_i = -0.2 \quad R \geq 11$

注：R 为课程修读人数；E=1.1，为超标准班人数系数； X_i 系数最大为 0.8，最小为-0.4。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4 日